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小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倖

上列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2月13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：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」，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」，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「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」，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第442條第2項規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12日提出之上訴狀，其「上訴之聲明」欄空白，而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又未按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

，為上訴不合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表：

一、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（上訴人如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7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）。